

“殖民主义”与“新殖民主义”考释

高 岱

从事殖民主义史和殖民主义理论等相关方面的研究，首先遇到的一个难题是怎样认识和理解“殖民主义”与“新殖民主义”（Neocolonialism）这两个概念。

—

根据较权威的第三版《韦氏新国际大辞典》的解释，“殖民主义”一词具有两层含义：“其一，殖民主义是这样一些政治、经济政策的综合体。依靠这样的一些政策，某个帝国能够保持和发展对其他地区和民族所进行的控制；其二，殖民主义指的是在获取和维护殖民统治过程中的行为、方式和观念。”^①《牛津英语大辞典》认为，“殖民主义”“一是指与殖民地事务相关的管理方法和行为，以及与某一殖民地的基本特征相联系的观点与做法；二是指殖民体系和殖民原则。现在使用这个词时常带有贬意，把它看成是一种借助强大的国力，对小国或弱国进行剥削的政策”^②。

上述两种解释，主要是从词义学角度进行的，虽然较为全面，但并不精确，不能作为定义来看待。相比之下，英、法两国的大百科全书的解释有可取之处。法国大百科全书认为：“殖民主义是这样一种学说，即某一个国家的政府，力图出于政治和道德上的需要，来说明对另一地区，甚至某一个国家进行统治与占领的合法性。”^③英国大百科全书指出：“殖民主义指的是产生于1500年前后的政治、经济现象。藉此，不同的欧洲国家发现、征服、垦殖和开发了世界上的许多地区。”^④虽然法国大百科全书把殖民主义当做一种学说（Doctrine），英国大百科全书把殖民主义看成一种现象（Phenomenon），两者之间存在着一些差别，但是都力图对“殖民主义”一词加以概括，并给它下一个简明的定义。

美国大百科全书对殖民主义的解释与英、法大百科全书不同，它既不主张给殖民主义下明确的定义，也不认为殖民主义是一种政策或者学说，而是将其看成一个历史过程。其中指出，不能够对殖民主义简单地定义，“在18世纪，只有在提及白人垦殖殖民地时才谈到这个词。通常在两种情况下使用：一是为了说明这些殖民地的基本特点；二是阐明一个远离宗主国或另一个主权国家之附属国的政治地位。在这些情况下使用‘殖民主义’一词时，在道德上都是中性的……直至19世纪中期，殖民主义一词才开始有贬意。（此时）殖民主义被看成是对附属国进行政治与经济控制而产生的复合

①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Massachusetts U. S. A. 1984, p. 447.

②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Oxford 1989, Vol. III p. 495.

③ *La Grande Encyclopedie*, Paris 1973, p. 3063.

④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Vol. IV, p. 464.

物。意味着欧洲殖民扩张结束后所形成的那套殖民体系,即由一些殖民帝国所建立起来的控制系统,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对殖民地和附属国进行统治和剥削。……在整个历史发展时期,只要有帝国出现,就有可能存在着这样一类的殖民体系。”^①

除了这些辞典和大百科全书对“殖民主义”的解释外,西方学术界对“殖民主义”一词的理解,也是见仁见智,莫衷一是。较有代表性的是这样三种观点:其一以《全球分裂》的作者斯塔夫里扬诺斯为代表,他将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紧密联系在一起进行考察,认为殖民主义只不过是一种“形式”。在斯塔夫里扬诺斯看来,“帝国主义”这一概念指的是“资本主义活动从帝国一隅扩展到国际规模的产物,并包含改造殖民地社会使之适应全球市场经济需求的成分”,但帝国主义并不必然导致殖民主义。殖民主义不过是帝国主义的一种特殊的、以另一种面目出现的形式。当宗主国的政策制定者认为直接的、有形的控制比间接的、无形的控制更符合他们的利益时,殖民主义才可能产生。同样,只有当宗主国的经济实力足以独立实现其对外缘地区的开发(如19世纪自由贸易时期的殖民主义),或者是外缘地区的民族主义势力使得直接统治不可能存在下去的情况下,才可能采取进一步的统治形式,即间接的、非正式的控制^②。

其二,主要体现在“长波理论”之中。该理论认为,在现代资本主义发展史上,霸权主义、重商主义和保护主义的兴衰都存在着长周期波动的历史现象。殖民主义的发展也与此相类似,同样呈现出“扩张—收缩—再扩张”这样一种长周期波动的趋势。长波理论通过分析殖民主义从中心对外缘地区的冲击及殖民主义的发生、发展和衰落的历史进程入手,来看待现代世界体系的形成和发展。认为殖民主义不仅是现代世界体系的结构特征,而且是联系这个体系内部不同部分的纽带。指出,殖民主义作为维系世界体系中等级性劳动分工的超经济机制,既是中心—外围关系的一种形式,又是体系自身所具有的结构特征,可以将其作为独立的研究对象^③。

其三,D. K. 费尔德豪斯对殖民主义概念的阐述,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在费尔德豪斯看来,殖民主义力图说明的是这样一种发展状况。它是非洲绝大多数地区、南亚与东南亚大部分地区、以及太平洋地区在1870—1945年间所经历的、短暂的并具有过渡性的发展状况。从历史上看,欧洲的海外扩张和帝国主义的蔓延,渗透将产生三种直接的结果。这就是由白人垦殖者所推行的殖民化,某些不同类型的无形控制以及殖民主义。在殖民主义状况下,一个附属国完全被殖民帝国所控制。它的政府为宗主国派遣的官员掌握;它的社会、法律、教育、文化甚至宗教生活,均为外国统治者所操纵;其经济结构也是为了适合欧洲资本主义的需要而存在。非殖民化运动的兴起,为那些新兴的国家摧毁这样一种现存的模式提供了理论上的依据。但除非它们采取某些断然措施,否则,它们的经济将继续依附于前宗主国,进而成为国际资本主义体系中的经济卫星国。费尔德豪斯还认为,“殖民主义”这个词具有现代意义的用法只是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才提出来的。在19世纪,“殖民主义”常常被用来表示海外附属地和殖民体系的整体状况,并没有贬褒之分。比如“在英国,人们常常提及的‘殖民主义’大多另有含义,它一般与说话的口音以及英属殖民地社会中某种特有的生活方式联系在一起,这样的方言和举止常使久居宗主国的矫揉造作者感到乐不可支,就像外省方言使伦敦人感到十分有趣那样。”到19世纪末,当英国人在赤道非洲、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大肆进行扩张时,这样的一种进程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全球殖民体系,都被看成为“帝国主义”的产物,而不是殖民主义扩张的

① *Encyclopedia Americana*, Vol. 7, U. S. A. 1988, p. 298.

② L. S. Stavrianos, *Global Rift*. New York 1983. p. 41.

③ A. Bergesen (ed), *Studies of The Modern World System*, 转引自董正华《长波理论与殖民主义史研究》,《北京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

结果 1949年,当杜鲁门总统宣读其《四点纲领》时,仍把宗主国与附属国之间的关系描绘成帝国主义式的关系,即为了宗主国的利益而对其他地区进行剥削和榨取。直到50年代初,“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才有明显的区别。此时,“殖民主义被看成是对一个非欧洲社会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居于依附地位的状况所做的整体概括,一般均把它看成是帝国主义的产物”^①。1955年,印度尼西亚总统苏加诺在万隆会议上,就是在这种意义上使用了“殖民主义”一词,并广为人们所接受。他说:“殖民主义并没有死亡,只要亚非两洲的广大地区还不自由,我们怎么能说它已经死亡了呢?”^②据此,费尔德豪斯得出结论:“殖民主义是现代国际关系发展过程中一个独特的阶段,其核心内容是使其他所有的国家从属于先进的资本主义列强经济发展的需要。”^③

上述三种观点都有一个共同之处,就是力图对殖民主义这一概念从客观上加以把握。不论是把殖民主义看成“特殊形式”,结构性特征与纽带,还是当做一种“发展状况”,其基本点都是把殖民主义看成一个历史发展过程,而不仅仅是把它作为一些政策、现象或观念的综合物。尽管这些观点本身也有不少值得商榷之处,例如费尔德豪斯对殖民主义所涉及的年代和地区的看法就难以令人接受,但这些观点毕竟开拓了学术界对殖民主义进行全面认识的新思路。

1949年以后,我国学术界对殖民主义史的研究也取得了不少进展。早在50年代,刘诗白先生就出版了其专著《帝国主义殖民体系及其危机》。本书虽未对殖民主义下一个明确的定义,但对“殖民制度”和“殖民体系”这两个概念则提出了很有见地的看法:“殖民制度和殖民体系是有区别的,两者不能混为一谈,就像殖民制度被看成是宗主国对殖民地进行剥削的经济、政治、文化等结构的总合一样,殖民体系则是指受帝国主义国家压迫和奴役殖民地附属国的总和。”^④1980年问世的新版《辞海》对“殖民主义”这一概念作了较明确的阐释,它认为,“殖民主义”是指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各个阶段,西方强国压迫、奴役和剥削‘落后’国家,把它变成自己的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一种侵略政策。其表现形式随着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的不同而发生变化。”^⑤1995年出版的《中国大百科全书》(简明本)在解释“殖民主义”时,也基本上采用了《辞海》的观点。这种观点虽然在立场上与英、法大百科全书对殖民主义的解释有明显的区别,但也有一些相似之处,即把殖民主义视为一种随历史发展其内容不断发生变化的政策。这种看法虽能够深刻地揭示殖民主义的本质,但在全面反映殖民主义的进程方面仍有欠缺之处。

在认识和把握殖民主义这一概念时,马克思对殖民主义的看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虽然马克思并未就什么是殖民主义的概念做过明确的解释,但他清楚地看到了殖民主义在世界资本主义兴起和发展过程中的作用^⑥。马克思指出,殖民主义是适应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要求而产生,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演进而发展,是为资本家剥削国内外人民,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全球建立统治地位服务的。资本具有增殖的特性,蕴含着极大的膨胀潜能,而这种潜能的发挥必然要突破地域、国家的界限,也就是具有一种内在的超越地域、国界扩张的自然趋向。国内资金、原料、市场不够要向国外扩张,够了也要向外扩张,以追逐更高的利润。“地理大发现”及随之而来的征服,揭开了近代殖

① D. K. Fieldhouse, *Colonialism 1870-1945*, London 1983, p. 6

② 《新华日报》1955年第5号,第11页,转引自刘诗白《帝国主义殖民体系及其危机》,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19页。

③ D. K. Fieldhouse, *Colonialism 1870-1945*, London 1983, pp. 6-11.

④ 刘诗白:《帝国主义殖民体系及其危机》,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页。

⑤ 《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第1337页。

⑥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5页。

民扩张的序幕，宣告了殖民主义的产生。在 16—19 世纪，殖民掠夺是为西方原始积累服务的，西方国家在完成工业革命后，要求更广阔的市场和原料产地，推动了殖民主义向世界的急剧扩张。殖民主义世界体系开始形成。西方列强进入帝国主义时代后，要求有更多的投资场所、市场和原料产地，这就导致了列强瓜分世界领土的狂潮，使殖民制度发展成为一个由少数帝国主义国家主宰世界的更完整的体系。

通览东西方学术界对殖民主义的阐释与马克思对殖民主义的看法，笔者认为，就殖民主义这一概念而言，应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讲，殖民主义作为一种历史现象，应被看成是一个独具特色的发展阶段。作为近现代历史发展整体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体现的是 1500 年以后全球市场经济形成的过程中，世界范围内发达与欠发达国家之间不断发展变化的关系，表现为一个相应的社会发展阶段。一般说来，它是适应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要求产生的，但要比资本主义更早地退出历史舞台。从狭义上讲，殖民主义代表着一系列的政策、观念与行为方式等，它指的是在现代世界体系中，西方宗主国为维护中心与外缘地区之间的不平等关系而制定的，反映了一定历史发展阶段特色的方针、政策。它在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上对外缘地区和半外缘地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既打断了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社会发展进程，对它们的财富进行了肆意的剥削和掠夺，又在客观上具有着社会改造作用。在这些国家和地区“为西方式的社会奠定物质基础”^①。

二

“新殖民主义”与“殖民主义”这个词一样，也是贬义词。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随着非殖民化的进展，许多欧洲大国的殖民地先后摆脱了宗主国的控制，赢得了政治上的独立。在这种情况下，“新殖民主义”一词才逐渐为人们所接受。其基本内涵为：某个殖民地虽然正式摆脱了殖民主义的桎梏，但并不意味着它已获得了真正的独立和发展。“如果说殖民主义是一种凭借强权来直接进行统治的制度，那么新殖民主义就是一种以让予政治独立来换取经济控制和剥削的间接统治制度”^②。

新殖民主义这一提及内涵并不新颖。费尔德豪斯认为，“在 19 世纪，就已经出现了‘无形帝国’的概念。列宁也把波斯、中国和土耳其称为半殖民地，把阿根廷和许多拉美的前殖民地称之为‘商业殖民地’。这些概念都与新殖民主义有许多相似之处。但是，由于新殖民主义是一些马克思主义学者在 20 世纪中、后期正式提出的，与当时左翼社会活动家对欠发达国家在经济上落后的看法密切相连，所以比‘半殖民地’和‘无形帝国’这样的概念有着更为复杂的内涵”^③。的确，在许多西方史学家包括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看来，新殖民主义的产生与殖民主义所造成的欠发达状态有着密切关系。欧洲列强进行殖民扩张的主要目的，就是对当地的资源进行肆无忌惮的剥削。因为殖民地的各级政权都掌握在他们的手中，并且不存在任何制约的力量。他们利用其独占地位，既剥削生产者，也剥削消费者，同时将其在殖民地所获取的利润转往海外，而不是在当地进行再投资，促进其经济的发展。这样到了殖民统治终结之时，绝大多数的殖民地便成为国际资本主义体系内的经济“卫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70 页。

② L. S. Stavrianos, *Global Rift*, New York 1981, p. 457.

③ D. K. Fieldhouse, *Colonialism 1870—1945*, London 1983, pp. 8—9 在这一段话中，Fieldhouse 所说的新殖民主义是由一些马克思主义者在 20 世纪中后期提出的观点，指的是 1957 年前后，巴兰（Baran）在其重要著作《增长经济学》中所提到的看法，即那些欠发达的国家虽然在政治上获得了独立，但在经济上仍依附于那些发达的国家。

国”，作为外国产品的市场和原料基地而处于依附地位，使这些国家的经济完全为世界资本主义体系控制和摆布。这种状况正如某些当代学者所认为的那样，它不仅构成了经济上的落后状态，而且还形成了一种十分不合理的状况，通常将它称之为“欠发达”（Underdevelopment）^①。

关于新殖民主义产生的历史背景，西方学术界的一般看法是：殖民主义从一开始就是为外国垄断资本服务的。随着非殖民化运动的兴起和发展，这种状况并没有多大的改变。外国资本家充分相信殖民地社会的经济结构此时已经被他们改造到如此的程度：即使不再进行政治上的控制，其经济利益也能得到保证。在他们看来，这些新独立的国家虽在理论上充分的自由去改造其政治和经济结构。但事实上，几乎没有一个国家能够或者乐意这么做。究其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由于这些国家或地区的一些支柱性产业，都是归外国资本家所有。它们的总部大多在国外。所以使得这些殖民地在政治上获得独立后，难以在经济方面进行重大变革。二是与新独立国家统治阶层的个人利益有联系。这些人为了保证个人的经济利益不受政治独立的影响，继续保持与外国资本的联系与合作。外国的公司，特别是那些大的跨国公司常常通过贿赂、津贴和咨询费等方式来满足这些人的私欲。这使跨国公司不仅保住了自己的既得利益，甚至能进一步加以扩展，结果便阻塞了这些国家获得真正独立的道路，为新殖民主义的产生奠定了基础。为此有些学者尖锐地指出，如果说殖民主义统治主要依靠的是半封建的或部落的达官贵人，那么“新殖民主义则依赖的是资产阶级分子。这些人原先在殖民主义趋于衰落的年代里，是最敢说话的反党派，如今却成了它的主要盟友”^②。不过，在新殖民主义到底产生于何时这一问题上，斯塔夫里扬诺斯则有着自己的看法。他不赞成新殖民主义产生于二战后的观点，而是认为早在19世纪初，当西属拉美摆脱了殖民统治之后，新殖民主义便产生了。他认为：“拉丁美洲革命带来了政治上的独立，却不是社会变革。占人口半数的印第安人和非洲奴隶的状况一如往常。……跟随着政治而来的，并不是经济独立，而是新殖民主义。”他还指出：“19世纪初叶始于拉丁美洲的新殖民主义”，如今依然使第三世界大多数国家维持现状并处于困境中^③。

尽管西方学者对新殖民主义的研究取得不少成果，但在这一问题研究中取得重大成就者，还是原加纳总统恩克鲁玛。1965年，他出版了一本很有影响的著作——《新殖民主义》。他站在第三世界的立场上，吸收了马列主义的一些观点，以非洲作为基本对象，对新殖民主义进行了深入、全面和系统的研究。恩克鲁玛认为，新殖民主义之所以在战后产生与发展，主要是由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英、法等老牌殖民帝国遭到了全面打击，使得战前的那种世界体系已经无法继续维持下去。同时，社会主义体系的出现又使获得独立的国家有了新的选择。因此，西方列强只有借助新殖民主义来更好地加强对欠发达地区的干涉和控制。书中指出：“新殖民主义是以这样一个原则为基础的：把从前联合在一起的大块殖民地分割成许多难以生存的小国。这些小国没有独立发展的能力，在国防方面乃至国内安全方面，都要依靠以前的帝国。它们的经济体系和财政体系像在殖民地时代一样都是同从前的殖民统治国的经济和财政体系联结起来的。”“新殖民主义的实质是，在它控制下的国家从理论上讲是独立的，而且具有国家主权的一切外表。实际上，它们的经济制度、从而它们的政治政策，都是受外力支配的。”“实行新殖民主义的结果是，外国资本被用来对世界上的较不发达地区进行剥削，而不是用于它们的发展。在新殖民主义的控制下，投资只是在扩大而不是在缩小世界上贫富国家之间的差距”。与西方学者不同，恩克鲁玛不仅把新殖民主义看做一种制度或统治形式，还把它看成是

① D. K. Fieldhouse, *Colonialism, 1870-1945*, London 1983, p. 9. 一般情况下，Underdevelopment译为“欠发达”，Undevelopment译为“不发达”，两者有区别，不能混同。

② L. S. Stavrianos, *Global Rift*, New York 1981, p. 457.

③ L. S. Stavreianos, *Global Rift*, New York 1981, p. 183.

一个历史发展阶段。他说，在二战结束后，帝国主义大国都面临着这样一个问题：殖民主义统治被废除了，殖民关系如何保持，“于是帝国主义出现了一个新的阶段，即使殖民主义适应殖民国家（宗主国）失去政治霸主地位新局面的阶段，即通过另一种手段来保持殖民主义的阶段。”不仅如此，恩克鲁玛还在《新殖民主义》一书中开宗明义地指出：“今天的新殖民主义是帝国主义最后的、也许是最危险的阶段”^①。由于恩克鲁玛的个人地位以及《新殖民主义》一书在东西方国家广为传播，所以他的这一观点在政界和学界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以至有人常把1945年以后的殖民主义进程称之为“新殖民主义”时期。

到底应该怎样看待新殖民主义这一概念及其内涵，笔者有如下几点看法。首先，应该承认恩克鲁玛和西方的一些学者对新殖民主义本质的认识是深刻的，也是基本一致的。他们都把“新殖民主义”这一概念看成是“用来表示至少在名义上获得独立之后，经济上继续处于依附地位的这种状况”^②。认为现代出现的所有这些在大谈“自由”的同时继续保持殖民主义的企图，就是已经为人们所共知的“新殖民主义”。其次，斯塔夫里扬诺斯关于新殖民主义产生于19世纪初的看法是值得商榷的。新殖民主义的产生须有一个基本前提，就是西方垄断集团（而不是一国）的强大经济存在。只有产生了这样的“经济存在”，才能使殖民地在经济上、政治上和社会结构上适应市场的需要，使宗主国不再把进行政治上的统治作为进行世界性扩张的必要条件。西属拉美独立后，的确出现了名义上虽获得独立，但实际上仍依附于欧洲列强特别是英国的状况。尽管此时英国已具有了相当大的势力，但整个资本主义发展并未进入垄断时期，欧洲此时也还没有出现一个垄断集团的“强大经济存在”。因此，19世纪的拉美虽出现了新殖民主义的一些基本特征，却不能就此认为新殖民主义产生于19世纪初的拉美。再次，新殖民主义应主要被看做一种统治手段或统治制度，它并不代表某个具体的历史阶段。因为恩克鲁玛当时有关新殖民主义是帝国主义最后阶段的论点，并未得到具体历史事实的充分论证。同时，新殖民主义本身也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它影响的主要地区是在非洲和拉丁美洲。在受社会主义思潮冲击较大的亚洲，新殖民主义的影响相对要小得多。甚至在印度，尼赫鲁也曾宣布过要以社会主义作为治国的一个指导方针。除此之外，非殖民化作为战后殖民主义进程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没有包括在新殖民主义之中。因此，我们不能简单地把新殖民主义当做一个历史发展阶段，也不能把1945年以后的殖民主义进程看成是“新殖民主义时期”。

〔作者高岱，1956年生，北京大学历史系博士后，副教授。〕

（责任编辑：段启增）

① 克瓦米·恩克鲁玛：《新殖民主义》，世界知识出版社1966年版，第512351页

② L. S. Stavrianos, *Global Rift*, New York 1981, p. 177.